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文件

院学字〔2020〕26号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关于做好2020年 国家奖助学金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系部：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做好我院2020-2021学年国家奖助学金的申请、审核、公示和报送等工作，根据学院《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定办法》（院学字〔2019〕34号），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学院设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成员：

主任：许从进

副主任：何梦如、刘江峰

成员：各教学系部负责人、学院团委书记、学生处资助专员、各辅导员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负责国家奖助学金评审的日常工作，做好组织、协调、审核、公示和上报等工作。

二、名额分配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0 年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工作的通知》、《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清算下达 2020 年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0〕151 号）等文件精神，我院 2020 年国家奖助学金分别有：国家奖学金 1 名；国家励志奖学金 220 名；2020 年秋季下达国家助学金金额 148.17 万元。其中，除国家奖学金 1 名在各专业教学部推荐的优秀学生中评选以外，国家励志奖学金根据上学年认定人数名额的 30%比例进行综合分配，国家助学金具体名额由学院“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做出认定。

三、奖助学金评审基本要求

（一）严格评审程序。根据上级的有关文件要求，各教学系部要严格把握评审标准，在学习年限、学习成绩、突出表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等方面把好关，严格按照评审、认定条件和程序，评选出符合条件的受奖受助学生。其中，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的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排名不应低于前 50%的范围；

（二）注意保护学生信息。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过程中，要注意保护学生隐私，妥善处理学生相关信息。

（三）认真填写材料。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有严格正规的评审材料（表格），需要按照规定步骤认真组织实施并填写相关的内容，不能漏项缺项。

（四）按时报送材料。各教学系部要重视国家奖助学金的组织工作，把好事办好，把敏感的问题解决好。要掌握清楚上报材料的时间节点，按时上报相关材料。

四、评审过程

（一）国家奖学金

9月16日前，各专业教学部推荐1名符合国家奖学金评选条件的学生登录我院官网“智慧校园”中的学工系统资助模块“国家奖学金”提出申请，填写《2019-2020学年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同时，各专业教学部辅导员需提交《2019-2020学年度广东省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附件1）电子版至学生资助办公室，联系人，黄娜，邮箱：1261863390@qq.com，成功申请则为国家奖学金候选人。

9月17日—9月25日，国家奖学金候选人结合在校表现通过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的评选确定最终名单。

10月11日由学生资助办公室统一组织报送评审结果和相关材料，并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系统-高校本专科资助子系统中审核提交结果。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

9月16日前，各专业教学部从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家庭困难信息认定中符合申请条件学生中推荐2019-2020学年度综合测评审定的“优秀学生”，并组织学生登录我院官网“智慧校园”中的学工系统资助模块“国家励志奖学金”提出申请，填写《2019-2020学年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同时，各专业教学部辅导员上交本专业《2019-2020学年度广东省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附件3）电子版一份给学生资助办公室黄娜老师，邮箱：1261863390@qq.com。

9月17日—9月25日，国家励志奖学金候选人结合在校表现通过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的评选确定最终名单。

10月11日由学生资助办公室统一组织报送评审结果和相关材料，并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系统-高校本专科资助子系统中审核提交结果。

（三）国家助学金

10月23日前，各专业教学部辅导员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登录我院官网“智慧校园”中的学工系统资助模块“国家助学金”提出申请，填写《2020-2021学年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

10月24日—10月25日，国家助学金候选人通过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的评选确定最终名单。

11月1日由学生资助办公室统一组织报送评审结果和相关资料，并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系统-高校本专科资助子系统中审核提交结果。

五、学院2020年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步骤

（一）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学生分布及各专业上一学年各专业班级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的认定情况，以及广东省教育厅下达学院的国家奖助学金名额，进行合理分配。

各教学系部（专业）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名额分配表

专业教学部	年级	认定总人数	国家奖学金 名额	国家励志奖学金 名额
建筑工程技术	2018级	156	1	100
	2019级	147		
酒店管理	2018级	56		36
	2019级	54		
学前教育	2018级	64		22
	2019级	0		
智能控制技术	2019级	81		27
物业管理	2018级	50		16
园林工程技术	2018级	58		19
合计		666	1	220
备注：认定人数由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统计所得				

(二)组织辅导员认真学习文件精神,掌握评审标准,着力推选思想好、学习好、作风好、群众基础好、有培养前途、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三)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采取辅导员摸底,个人申请,班委会推荐的程序进行筛选排名。对于有争议的情况时,要充分发扬民主,保证评审的公平、公正、公开。国家助学金的申请根据本学年家庭信息困难经济认定,具体名额根据“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贫困认定结果再做分配。填报材料要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

(四)各专业班级将获国家奖助学金初步名单报学生处资助工作办公室后,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标准和要求进行评审和遴选。

(五)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束后,要将评审结果在全院公示5天。对于存有异议的同学,在组织评审委员会复议,并给予答复。

(六)公示期结束后,学生处资助工作办公室组织将评审结果按照要求整理上报广东省教育厅相关部门。

六、注意事项

1.请各专业教学部、各班严格规范评审程序,把握评审标准,在学习年限、学习成绩、突出表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等方面把好关,(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人必须为上年度通过贫困认定学生,国家助学金获得者可以视情况分配名额,但必须为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通过困难认定学生),切实评选出符合条件的学生。

2.请辅导员要注意按时上报材料,对符合要求的家庭贫困学生尽量实行全覆盖。

3.为更好的落实资助育人,培养学生感恩精神,强化思想引导,所有接受资助的学生须撰写心得感悟(字数在1500以上),以辅

导员为单位报送至学生处资助工作办公室。

附件：

1. 2019-2020 学年度广东省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
2. 2019-2020 学年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模版（填写要求）
3. 2019-2020 学年度广东省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
4. 2019-2020 学年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模版（填写要求）
5. 2020-2021 学年广东省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名单表
6. 2020-2021 学年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模版（填写要求）
7.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定办法》（院学字〔2019〕34号）
8. “智慧校园”国家奖助学金系统操作手册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

2020 年 9 月 8 日